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95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110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109年10月23日（109）青社字第1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，特辦理旨揭獎章授獎，貴單位如有符合資格人員足資推薦，請將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於109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逕寄至該團總團部社會處彙辦。
- 三、旨揭獎章授獎辦法、候選人推薦表請逕至救國團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/中華民國110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或輸入網址<https://goo.gl/TcYcv3>下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國青年救國團-辜偉立，聯絡電話：02-25965858分機205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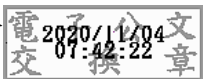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3669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